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200	10,5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29)	(2,413)
毛利		6,671	8,131
其他收入	4	34	97
分銷成本		(83)	(82)
行政費用		(3,234)	(2,9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5,860	-
融資成本	5	(7,839)	(4,8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409	3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36	(28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545	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	(10,565)
期間溢利(虧損)		1,545	(10,5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90	5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65)
		1,590	(9,973)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5)	(534)
		1,545	(10,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4	(6.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4	0.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1,545	(10,50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8)	6,76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67	(3,74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1	(3,300)
非控股權益	(74)	(441)
	1,267	(3,7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3	41,900	28,146	-	(197)	24,347	93,387	(459,448)	(271,822)	(6,458)	(278,280)
期間虧損	-	-	-	-	-	-	-	(9,973)	(9,973)	(534)	(10,50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673	-	6,673	93	6,76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6,673	(9,973)	(3,300)	(441)	(3,74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2,164	-	-	-	-	-	32,164	-	32,164
權益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	-	(1,943)	-	-	-	-	-	(1,943)	-	(1,943)
兌換可換股債券	72	9,006	(1,948)	-	-	-	-	-	7,130	-	7,130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或將會 發行之股份	3	297	-	-	-	-	-	-	300	-	3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8	51,203	56,419	-	(197)	24,347	100,060	(469,421)	(237,471)	(6,899)	(244,37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57	92,635	46,835	6,000	(197)	-	199	(303,957)	(158,028)	(7,349)	(165,377)
期間溢利	-	-	-	-	-	-	-	1,590	1,590	(45)	1,54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49)	-	(249)	(29)	(278)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249)	1,590	1,341	(74)	1,267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或將會 發行之股份(附註(c))	-	-	-	6,000	-	-	-	-	6,000	-	6,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7	92,635	46,835	12,000	(197)	-	(50)	(302,367)	(150,687)	(7,423)	(158,110)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現行相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子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司普遍適用之會計準則計算除所得稅後溢利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用作該等用途後，法定儲備餘額須最少維持於資本之25%。
- (c) 概無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之6%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之6%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按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任何應付利息。於本期間，概無尚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亦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之千位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之一名股東已確認，彼將自董事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或現有貸方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增加收入來源之新業務，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8,429	7,648
汽車美容服務收入	716	611
放債收入	55	2,285
	9,200	10,544

4. 其他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6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33	34
	34	97

5.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38	36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601	4,525
	7,839	4,885

6. 除所得稅前溢利(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30	2,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	128
	2,622	2,276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494	437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	28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958	896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之最低租賃付款	16	14
已售存貨成本	51	102
研究及開發成本	-	5

7. 所得稅(抵免)開支(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9	376
遞延稅項	(145)	(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	280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顯成企業有限公司(「顯成」)及其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該集團於中國從事銷售煙草農業機械。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煙草農業機械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售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千港元
收入	95
銷售成本	(59)
<hr/>	
毛利	36
其他收入	5
分銷成本	(13)
行政費用	(7,438)
融資成本	(3,121)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31)
所得稅開支	(34)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0,565)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未經審核)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90	5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5)	(10,565)
	1,545	(9,97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3,371	164,614

- (b)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比較數字

損益比較表已獲重新呈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一期間」）則約為58,000港元。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較上一期間錄得公允值收益淨額。

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此業務錄得約8.4百萬港元收入，而上一期間收入約為7.6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本期間向此業務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所致。管理層已於香港設計一項廣告活動「廣告活動統籌」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啟動。現有客戶反饋積極，而類似服務之需求明朗。本公司對此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拓展充滿信心。

汽車美容業務

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較上一期間之收入約611,000港元增加17.2%至約71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設第二間店舖所致。本集團與一間日本供應商合作，現時所有材料及產品均從日本進口，以提高服務質量。本公司相信，此業務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放債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55,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收入則約為2.3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香港開展證券投資。本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約為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33.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持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本期間收益 (虧損)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283	高銀地產	–	–	1,285
530	高銀金融	3,000,000	10,530	902
8103	萬泰企業股份	540,000	1,112	449
8202	匯創控股	–	–	4,445
1166	星凱控股	25,380,000	10,786	(536)
8173	萬亞企業控股	102,520,000	2,768	–
8212	譽滿國際控股	18,000,000	3,042	(646)
1387	人和商業	300,000	53	(6)
8356	中國新華電視	13,400,000	1,179	134
1130	中國環境資源	6,660,000	1,432	(67)
2112	優庫資源	1,800,000	2,880	(100)
			<hr/>	
			33,782	5,860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約為9.2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12.7%。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放債業務所貢獻之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5百萬港元，增幅約4.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由上一期間約8.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7百萬港元，減幅約18.0%。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維持在約72.5%之穩定水平，而上一期間約為77.1%。有關減幅乃由於需要較少直接成本之放債業務萎縮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約83,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82,000港元。該輕微增幅與數字電視業務收入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較上一期間約2.9百萬港元增加10.6%至約3.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潛在投資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7.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為4.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實際年利率為18.5%及21.1%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而產生。

期間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溢利約1.5百萬港元，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約58,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上一期間溢利約為592,000港元。本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4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6.06港仙。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14港仙，上一期間為0.36港仙。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43,370,568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3,370,568股)。可透過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須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廣告和文化市場之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團隊能夠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與業界的業務夥伴開拓任何其他合作機會。

因經濟及政治局勢尚不明朗，從而對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率造成若干壓力，故本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全球商業環境仍將面臨挑戰。然而，董事堅信本集團能夠應對該等挑戰，並將持續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強及提高持份者之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井泉瑛孜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30,500	0.1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80,458,628	420,000,000(附註(e))	43.77%
傲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598,217	300,000,000(附註(e))	33.11%
李銻麟(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8,598,217	300,000,000(附註(e))	33.11%
林啟泰	實益擁有人	13,400,958	180,000,000(附註(e))	16.91%
劉基穎	實益擁有人	14,150,958	180,000,000(附註(e))	16.98%
永利豪有限公司(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692,670	240,000,000(附註(e))	21.49%
吳國榮(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692,670	240,000,000(附註(e))	21.49%
Kitchell Osman Bin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附註(e))	15.74%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附註(e))	15.74%
陳澤鏜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附註(e))	13.99%
鄭啟成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附註(e))	13.99%
葉倬豪	實益擁有人	25,151,232	200,000,000(附註(e))	19.69%
嶋崎幸司	實益擁有人	143,475,068	–	12.55%
杜月勝	實益擁有人	40,151,233	200,000,000(附註(e))	21.00%
曾啟明	實益擁有人	40,151,233	200,000,000(附註(e))	21.00%
陳映晨	實益擁有人	136,541,900	–	11.94%
Safe Castle Limited(附註(c))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0(附註(e))	87.46%
Coupeville Limited(附註(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00,000,000(附註(e))	87.46%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00,000,000(附註(e))	87.46%
Byerle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附註(e))	34.98%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附註(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00,000,000(附註(e))	34.98%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附註(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00,000,000(附註(e))	34.98%

附註：

- (a) 李銻麟先生透過彼於傲榮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吳國榮先生透過彼於永利豪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Safe Castle Limited由Coupeville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Coupeville Limited則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Safe Castle Limite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Byerley Resources Limited由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持有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均被視為於Byerley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生效並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持續生效。該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812,347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井泉瑛孜女士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儘管井泉女士極希望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由於本集團的其他緊急事務而未能抽身出席該會。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及
2.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之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事先通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李先生」）、侯志傑先生及趙志正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已討論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胡超先生、林焱女士、王安元先生及王榮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